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內字第09600484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廢止「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，本院有關單位意見併請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96年10月5日府授法一字第09631859000號函。

二、本院有關單位意見：查「老人福利法」第22條規定，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、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補助；至其補助之對象、項目、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內政部並已據以訂定「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」。爾後有關臺北市無力負擔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費用老人補助事宜，仍請該府本於權責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110/107
08:38:56

電子收文郭全男

臺北市政府 096.11.01

